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05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帛翰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2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帛翰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謝帛翰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以理性、和平之手段與態度處理糾紛，竟先後徒手毆打告訴人賴姿蓉、洪自強臉部，分別致其等受有附件所示傷勢，所為實屬不該；又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所受刺激、無前科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述教育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衡酌上開犯罪情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1 法院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彭斐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7 書記官 李欣妍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9 《刑法第277條第1項》
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34243號

15 被 告 謝帛翰 （年籍資料詳卷）

16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8 犯罪事實

- 19 一、謝帛翰於民國113年11月4日7時8分許，在高雄市○○區○○
20 街0號「明義國中」，因不滿賴姿蓉、洪自強回覆：陳麗芬老
21 師尚未到校等語，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賴姿蓉、洪
22 自強臉部，致賴姿蓉受有左臉顏面部鈍傷併眩暈之傷害、洪
23 自強受有右顏面部鈍傷併眩暈耳鳴之傷害。
24 二、案經賴姿蓉、洪自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
25 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7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謝帛翰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賴姿蓉、
28 洪自強指訴情節相符，並有驗傷診斷書2紙在卷可資佐證，
29 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項傷害之罪嫌。被告先

01 後傷害告訴人2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2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對被害人賴姿蓉、洪自強2人恫稱：叫陳麗
03 芬老師出來，就要你們試試看等語，致被害人等心生畏懼，
04 而認被告亦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經查，被害人賴姿
05 蓉、洪自強均陳稱：沒有錄音影，不用提告等語，是此部分
06 除被害人等之指訴外，並未提出其他證人或證據，以實其
07 說，是實難僅憑被害人之指訴，即遽認被告涉有恐嚇犯行。
08 惟此部分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係屬接續犯之裁判
09 上一罪關係，為同一案件，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
10 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致

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5 檢 察 官 彭 斐 虹